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坐席扩容

项目编号：**[230101]HC[TP]2022008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急救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应急坐席扩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坐席扩容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2356号

采购文件编号：[230101]HC[TP]20220088

2.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电子设备类	1	详见采购文件	704,000.00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履行合同能力。

4.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3.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响应”，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谈判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评审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赵来 电话： 0451-87153906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 赵来 电话： 0451-8715390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 文件质疑：采购文件编审处，赵来。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执行监督处，董泽 电话： 采购文件编审处：0451-87153906，执行监督处：0451-87153920。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 赵来

联系电话： 0451-87153906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供应商须知

账号：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市急救中心

地址： 道外区卫星路109号

联系人： 张聪

联系电话： 18845167633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最低评标价法
7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6	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采用“虚拟子账户”方式收退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p> <p>同时，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电子设备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退还联系人：赵来</p> <p>4、咨询电话：0451-87153906</p>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7	电子招投标	
1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总价
22	其他	关于合同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为系统自动生成的参考文本，只做参考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 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保证金，每一个供应商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响应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市急救中心。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如果投标标的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取得许可证。

5.5 弃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 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4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8.现场踏勘

8.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

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保证金

4.1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或模式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
- (4)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谈判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p>*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截图。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予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7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谈判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全国各地防控形势异常严峻。为防范因疫情在我市突然大规模爆发造成“**120**”呼救电话剧增甚至调度系统瘫痪的情况发生，市急救中心根据目前“**120**”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现状，对“**120**”指挥调度系统进行扩容，扩容应急调度坐席数量，受理电话线路数量及相关配套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调度受理坐席增加**9**套（包含专用调度软件**9**套），需购置专用电脑；

对现使用的数字程控交换机为阿尔卡特**OmniPCX Enterprise**进行扩容。扩容数字程控交换机调度受理坐席许可**40**个，调度受理电话IP录音许可**40**路，调度受理IP电话机**30**个（含耳麦**30**个）。

其他硬件网络交换机**2**个、普通电话机**40**部、录音仪**1**台。

完成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网络综合布线。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急救中心道外区卫星路 109 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70% ，全部货到签收后付 70% 2 期：支付比例 30%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验收要求	1 期：依照合同提供货物，并完成所有硬件安装及相关系统软硬件实施、调试服务，经中标方自测完全满足合同中功能要求，且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经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 ,说明：验收合格中标方质保一年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小型计算机	受理调度坐席计算机	台	9.00 00	9,000.00	81,000.00	-	详见附表一
2		行业应用软件	受理调度坐席软件	套	9.00 00	28,500.00	256,500.00	-	详见附表二
3		行业应用软件	数字程控交换机坐席许可	套	8.00 00	24,000.00	192,000.00	-	详见附表三
4		行业应用软件	录音许可	套	2.00 00	16,000.00	32,000.00	-	详见附表四
5		录音外围设备	录音仪	台	1.00 00	7,000.00	7,000.00	-	详见附表五
6		传声器、扬声器、耳塞机	坐席话机耳麦	个	30.0 000	3,000.00	90,000.00	-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电话机	台	40.0 000	200.00	8,000.00	-	详见附表七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8		以太网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台	2.00 00	10,000.00	20,000.00	-	详见附表八
9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综合布线	套	1.00 00	17,500.00	17,500.00	-	详见附表九

附表一：受理调度坐席计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商用台式机，CPU不低于i7-11700处理器；内存≥16GB；固态硬盘≥256G；多屏显卡*1，集成声卡，集成千兆以太网；23寸液晶显示器*2台；音响*1，正版windows10专业版操作系统。三年质保。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受理调度坐席软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软件功能：</p> <p>1、登录：调度员在登录界面选择自己的姓名工号信息。登录调度系统。同时通知CTI，其他受理台本台已登录。</p> <p>2、待受理窗体：支持调度系统一屏，两屏，三屏，四屏，可以根据硬件环境的需要，灵活的配置显示个数以及在哪屏显示什么内容。</p> <p>3、修改密码：调度员登录调动界面后可以随时修改自己的密码。</p> <p>4、客户关系管理模块（振铃提示）：接受到CTI程序发过来的电话振铃消息时，显示电话振铃界面，并调用核心服务器方法查找该电话是否曾经呼入。如查到该电话上次呼入信息显示到振铃提示窗口（信息包括上次来电时间，上次操作类型（如恶意电话，正常派车，正常挂起等））；</p> <p>如急救电话已派车，摘机后受理界面会显示原受理单内容到新受理界面中。</p> <p>5、监控信息管理模块</p> <p>收到CTI程序、监控程序、通信服务程序发过来的消息，显示到监控控件中。报警可以根据用户自定义配置时长。</p> <p>受理超时监控：如果在受理中，超过了配置的受理时间，监控模块会声光报警。</p> <p>服务器状态信息监控：如系统中选择了可选子系统中服务器网络状态（连接/断开），硬盘等状态的异常消息（磁盘将满等信息）</p> <p>出车超时监控：如果调度点击了派车按钮，但车辆在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内出车，则系统会提示调度员催车。声光报警提示。</p> <p>台状态监控：可以实时查看其他受理台的状态信息，受理信息。避免在受理中同时受理相同事件，导致重复派车。</p> <p>排队电话监控：如果排队电话大于1个，监控组件变红提示。</p> <p>预约事件监控：如果即将到达预约时间，监控组件给与提示。</p> <p>6、车辆信息模块</p> <p>可以实时监控车辆信息（数量，状态，轨迹，随车人员，按键时刻等信息）和查看车辆的行驶轨迹情况。选择车辆可以关联该车正在执行的事件任务信息。可以直接给选定的车辆上班，下班或者改变其车辆状态。</p> <p>车辆过滤：可以按照“待命”，“任务中”，“暂停”，“下班”过滤筛选车辆；</p> <p>车辆定位：点击车辆在线状态图标，在地图上显示车辆最近一次记录位置；</p> <p>呼叫随车人员电话：右键单击车辆列表可以一键呼出，所选随车人员信息（司机，医生，担架工，抢救员）；</p>

查看车辆轨迹：右键单击车辆列表，输入筛选时间可以查看该车辆运行轨迹；

查看更改车载状态：根据车载状态的不同，车辆列表会显示不同的颜色区分车辆状态。也可以通过车辆列表的状态按钮，由调度人员手动更改车辆状态；

车辆人员上下班：调度员可以在调度台软件给“医护驾”等人员上下班；

车辆事件关联：单选车辆列表，事件列表会自动标识到该车执行的最后一次事件任务。

7、事件管理模块

对于近期的调度事件进行统一管理。

事件过滤：可以通过事件状态的不同过滤事件，状态分为：待派，任务中，结束

唤醒待派：如果为待派事件可以选择该事件点击唤醒待派，直接进入受理派车流程。

撤销待派：如果为待派事件可以选择该事件点击撤销待派并选择撤销原因结束该事件

增援：如任务中事件，车辆力量不足可以点击增援直接进入受理流程。

改派：如任务中事件由于车辆原因无法继续执行任务，可点击改派选择要改派的车辆以及原因并直接进入受理派车流程。

电话相关：如来电信息与历史事件信息有关系，可以点击此按钮把此次电话与目标事件相关联。

查找事件：如来电振铃，可以单击查找事件迅速定位该电话近期报警信息。

事件解锁：如果事件被锁定可以解锁。

查看分站命令单：右键单击事件列表可以查看此事件分站收单情况。

事件车辆关联：单击任务中事件可以迅速定位正在执行此事件相关车辆。

事件定位：如事件在受理中定位了现场地址，则事件位置状态图标变蓝，如单击蓝色图标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事发地点。

8、受理调度模块

当有急救电话上台，自动弹出受理界面，可手动输入现场地址，并且可在地图上定位该地点，同时计算出系统所有车辆与该地点的距离并从远到近排序。可以按照分站选择最近车辆，如果有合适车辆则派车，如无合适车辆，可根据事件情况由调度人员人工判断挂起或无车。如果此电话是非急救相关的电话可以选择电话记录，或者转电话到其他类型台子处理如咨询台等。如是预约电话直接进入预约流程，受理结束后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继续接听电话或者退出接听电话。同时保存相关电话信息和录音文件关联信息。

受理信息填报：记录报警事件信息，患者信息，随车仪器等信息。

现场地点定位：可以通过通配符定位现场地址，或者十字路。

车辆与现场距离排序：定为成功后自动按照距离排序。

按分站显示可用车辆：可以根据分站筛选待派车辆。

预约：可以设置自动提醒时间，到时提醒调度员激活预约事件。监控信息提前配置时间给与提示。

待派：无合适车辆，可以挂起该事件，待有车时再放车。

无车：中心无合适车辆经协商用户自行处理无需中心放车，点此按钮。

电话记录：如此电话是骚扰电话或者咨询电话无需放车的电话。点此按钮。记录一下电话类型。

转电话：可以将通话中的电话转移到目标号码。

派车：发送命令单给目标车辆。同时也发给分站命令单，同受理界面会显示命令单是否成功发送到分站。

请求就绪：受理结束，已经准备好直接接听下一电话。

请求离席：受理结束，但不准备接听下一电话。

送往地点自动完成功能：如果送往地点是医院，可以输入首字母或者单个汉字，系统会自动匹配是否有合适数据以供选择。

大备注：备注可以放置500汉字字符长度。

9、事件查询跟踪模块

对于指定事件的受理信息，任务信息，录音信息，等信息进行追溯。（任务信息：出动车辆的信息，随车人员信息，车辆状态节点时间信息。受理信息：每次调度人员对此事件的进行的操作，如挂起，派车，改派等操作信息。录音信息：与该事件相关联的所有录音文件信息。可双击录音文件播放该录音。）

1

受理信息追溯：双击车辆或者事件列表，可以在弹出的窗体中查看详细的受理信息，任务信息，录音信息。

受理信息修改：双击车辆或者事件列表，可以在弹出的窗体中修改任意信息。修改动作将被记录到数据库中。

表单完成：也可以把此事件定义成完成事件，保持事件列表的清爽。完成的事件不会再出现在调度台事件列表中。

查看事件轨迹：可以直接查看任务运行轨迹。无需输入时间相关信息。

命令单补发：可以选择补发配置时间内的命令单。可以补发到车，补发到分站，即到车又到站。

听事件相关录音：受理电话和受理单事件关联可以方便听取事件录音，无需在电话流水表中筛选录音。

修改预约事件：修改预约事件的相关信息。

10、软电话调度模块

树形结构电话本，可以按照自定义分类显示，各种类型电话。

可以根据电话号码或者电话名称模糊查找相关电话数据。双击表格内任意电话号码可以发送短信，单击任何号码可以提取号码到电话呼入分文本框，如果呼入电话文本框有值可以呼出转移挂断号码。

显示/查找电话信息：可以按照姓名或者电话模糊查找电话信息。

发送短信：编辑内容，添加短信号码，支持短信群发。

拨打电话：单击目标电话，点呼出，可以拨打目标电话。

挂机：软挂机，可以挂断当前电话。

磋商呼出：可以先挂起当前电话，呼叫另一电话寻问是否要接此电话，如对方同意则搭通双方通话。

切换通话：可以切换磋商过程中被保持的电话。

转移：把当前电话转移到目标号码。

会议：保持当前会话，添加第三方人员到会话中。

11、电话查询模块

可以按照时间，电话信息，电话记录类型，调度台号，调度员工号等信息查找相关电话。

排队电话查询：可以按照时间，电话号码，排队结果等条件筛选排队电话。方便及时回拨。

恶意电话：可以查看或者解除恶意电话。

电话流水信息查询：按照条件查找电话流水信息。

听电话录音：双击电话流水信息听取电话录音。

12、通知信息模块

可以给其他调度台，分站，车载发送通知单信息。

发送台通知

发送分站通知

发送车载通知

通知单查询

13、地理信息模块

GIS系统能够提供丰富的急救业务的功能，这些功能包括：

(1) 放大；

(2) 缩小；

(3) 平移；

(4) 测距：计算并显示用户用鼠标所画的直线或折线路径的长度。对于折线，将显示当前直线段的长度及已画折线的总长度；

- (5) 测量面积：同时，对用户划定的任意一闭合折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图形面积、多边形周长等进行计算等；
- (6) 点击查看“事件”、“车辆”、“轨迹”、“分站”等动态信息点的详细信息；
- (7) 地理信息提取：用户可以使用多边形工具画出一个区域，系统自动提取此区域的所有信息；
- (8) 查看、设置地图中心点坐标及宽距；
- (9) 查看全图；
- (10) 查看前一地图界面；
- (11) 鹰眼功能：打开、关闭鹰眼图；地图和鹰眼图自动同步位置；
- (12) 地理信息查询功能：根据名称信息查询地图所有图层并展示结果集；
- (13) 交叉路查询：针对道路图层查询，显示道路及所有交叉的道路信息；
- (14) 拼音头查询：选择图层导出拼音头数据，根据拼音头查询匹配的地理信息数据；
- (15) 图层控制：可以展示地图所有图层的名称、是否显示、是否标注、可视范围；可以临时设置地图图层是否显示、是否标注；可以对图层进行手工设定是否显示；在变换显示比例时，自动隐藏/显示某些图层，以使图形界面清晰。
- (16) 另存功能：可以将地图另存为**bmp**、**gif**、**jpg**、**tif**、**png**、**psd**等图片格式；
- (17) 打印功能：将重要地图、统计分析图等编制出图，供打印存档使用；
- (18) 标注事件：将所有正在执行的定位急救事件标注到地图上；
- (19) GPS功能：可以显示所有在地图上标注的车辆，单击定位、双击跟踪；
- (20) 维护功能：可以标注分站、医院、电话位置；添加、删除和移动点、线、面等；
- (21) 派车时可以计算每辆车到现场地点的距离；
- (22) 播放任务轨迹；
- (23) 和车辆列表、事件列表联动；
- (24) 在可能的条件下显示主叫号码位置；
- (25) 急救车辆标记功能：在地图上显示并动态监测车辆的运动轨迹，表示车辆所在的位置。包括急救车辆的编号、行驶方向等信息；
- (26) 派车信息提示功能：对于同一个求救电话，可能出现连续求救的情况，因此需要重新定位，提高急救效率，但是需要将急救车辆的编号跟求救电话关联，以免出现重复派车或者漏派现象；
- (27) 对同一地点重复派车地图会自动提示。

14、录音播放模块

录音查询和播放模块：可根据事件管理录音，方便查询同一事件多次通话的录音，并进行数字录音的播放功能。

15、能接入哈尔滨急救中心现用**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中，如需二次开发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软件功能：

- 1、登录：调度员在登录界面选择自己的姓名工号信息。登录调度系统。同时通知**CTI**，其他受理台本台已登录。
- 2、待受理窗体：支持调度系统一屏，两屏，三屏，四屏，可以根据硬件环境的需要，灵活的配置显示个数以及在哪屏显示什么内容。
- 3、修改密码：调度员登录调动界面后可以随时修改自己的密码。
- 4、客户关系管理模块（振铃提示）：接受到**CTI**程序发过来的电话振铃消息时，显示电话振铃界面，并调用核心服务器方法查找该电话是否曾经呼入。如查到该电话上次呼入信息显示到振铃提示窗口（信息包括上次来电时间，上次操作类型（如恶意电话，正常派车，正常挂起等））；
如急救电话已派车，摘机后受理界面会显示原受理单内容到新受理界面中。
- 5、监控信息管理模块

收到CTI程序、监控程序、通信服务程序发过来的消息，显示到监控控件中。报警可以根据用户自定义配置时长。

受理超时监控：如果在受理中，超过了配置的受理时间，监控模块会声光报警。

服务器状态信息监控：如系统中选择了可选子系统中服务器网络状态（连接/断开），硬盘等状态的异常消息（磁盘将满等信息）

出车超时监控：如果调度点击了派车按钮，但车辆在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内出车，则系统会提示调度员催车。声光报警提示。

台状态监控：可以实时查看其他受理台的状态信息，受理信息。避免在受理中同时受理相同事件，导致重复派车。

排队电话监控：如果排队电话大于1个，监控组件变红提示。

预约事件监控：如果即将到达预约时间，监控组件给与提示。

6、车辆信息模块

可以实时监控车辆信息（数量，状态，轨迹，随车人员，按键时刻等信息）和查看车辆的行驶轨迹情况。选择车辆可以关联该车正在执行的事件任务信息。可以直接给选定的车辆上班，下班或者改变其车辆状态。

车辆过滤：可以按照“待命”，“任务中”，“暂停”，“下班”过滤筛选车辆；

车辆定位：点击车辆在线状态图标，在地图上显示车辆最近一次记录位置；

呼叫随车人员电话：右键单击车辆列表可以一键呼出，所选随车人员信息（司机，医生，担架工，抢救员）；

查看车辆轨迹：右键单击车辆列表，输入筛选时间可以查看该车辆运行轨迹；

查看更改车载状态：根据车载状态的不同，车辆列表会显示不同的颜色区分车辆状态。也可以通过车辆列表的状态按钮，由调度人员手动更改车辆状态；

车辆人员上下班：调度员可以在调度台软件给“医护驾”等人员上下班；

车辆事件关联：单选车辆列表，事件列表会自动标识到该车执行的最后一次事件任务。

7、事件管理模块

对于近期的调度事件进行统一管理。

事件过滤：可以通过事件状态的不同过滤事件，状态分为：待派，任务中，结束

唤醒待派：如果为待派事件可以选择该事件点击唤醒待派，直接进入受理派车流程。

撤销待派：如果为待派事件可以选择该事件点击撤销待派并选择撤销原因结束该事件

增援：如任务中事件，车辆力量不足可以点击增援直接进入受理流程。

改派：如任务中事件由于车辆原因无法继续执行任务，可点击改派选择要改派的车辆以及原因并直接进入受理派车流程。

电话相关：如来电信息与历史事件信息有关系，可以点击此按钮把此次电话与目标事件相关联。

查找事件：如来电振铃，可以单击查找事件迅速定位该电话近期报警信息。

事件解锁：如果事件被锁定可以解锁。

查看分站命令单：右键单击事件列表可以查看此事件分站收单情况。

事件车辆关联：单击任务中事件可以迅速定位正在执行此事件相关车辆。

事件定位：如事件在受理中定位了现场地址，则事件位置状态图标变蓝，如单击蓝色图标可以在地图上显示事发地点。

8、受理调度模块

当有急救电话上台，自动弹出受理界面，可手动输入现场地址，并且可在地图上定位该地点，同时计算出系统所有车辆与该地点的距离并从远到大排序。可以按照分站选择最近车辆，如果有合适车辆则派车，如无合适车辆，可根据事件情况由调度人员人工判断挂起或无车。如果此电话是非急救相关的电话可以选择电话记录，或者转电话到其他类型台子处理如咨询台等。如是预约电话直接进入预约流程，受理结束后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继续接听电话或者退出接听电话。同时保存相关电话信息和录音文件关联信息。

受理信息填报：记录报警事件信息，患者信息，随车仪器等信息。

现场地点定位：可以通过通配符定位现场地址，或者十字路。

车辆与现场距离排序：定为成功后自动按照距离排序。

按分站显示可用车辆：可以根据分站筛选待派车辆.

预约：可以设置自动提醒时间，到时提醒调度员激活预约事件。监控信息提前配置时间给与提示.

待派：无合适车辆，可以挂起该事件，待有车时再放车。

无车：中心无合适车辆经协商用户自行处理无需中心放车，点此按钮。

电话记录：如此电话是骚扰电话或者咨询电话无需放车的电话。点此按钮。记录一下电话类型。

转电话：可以将通话中的电话转移到目标号码。

派车：发送命令单给目标车辆。同时也发给分站命令单，同受理界面会显示命令单是否成功发送到分站。

请求就绪：受理结束，已经准备好直接接听下一电话.

请求离席：受理结束，但不准备接听下一电话。

送往地点自动完成功能：如果送往地点是医院，可以输入首字母或者单个汉字，系统会自动匹配是否有合适数据以供选择.

大备注：备注可以放置500汉字字符长度.

9、事件查询跟踪模块

对于指定事件的受理信息，任务信息，录音信息，等信息进行追溯。（任务信息：出动车辆的信息，随车人员信息，车辆状态节点时间信息。受理信息：每次调度人员对此事件的进行的操作，如挂起，派车，改派等操作信息。录音信息：与该事件相关联的所有录音文件信息。可双击录音文件播放该录音。）

2

受理信息追溯：双击车辆或者事件列表,可以在弹出的窗体中查看详细的受理信息，任务信息，录音信息。

受理信息修改：双击车辆或者事件列表,可以在弹出的窗体中修改任意信息。修改动作将被记录到数据库中。

表单完成：也可以把此事件定义成完成事件，保持事件列表的清爽。完成的事件不会再出现在调度台事件列表中。

查看事件轨迹：可以直接查看任务运行轨迹。无需输入时间相关信息。

命令单补发：可以选择补发配置时间内的命令单。可以补发到车，补发到分站，即到车又到站。

听事件相关录音：受理电话和受理单事件关联可以方便听取事件录音.无需在电话流水表中筛选录音。

修改预约事件：修改预约事件的相关信息.

10、软电话调度模块

树形结构电话本，可以按照自定义分类显示，各种类型电话。

可以根据电话号码或者电话名称模糊查找相关电话数据。双击表格内任意电话号码可以发发送短信单击任何号码可以提取号码到电话呼入分文本框如果呼入电话文本框有值可以呼出转移挂断号码。

显示/查找电话信息：可以按照姓名或者电话模糊查找电话信息.

发送短信：编辑内容，添加短信号码，支持短信群发.

拨打电话：单击目标电话，点呼出，可以拨打目标电话.

挂机：软挂机，可以挂断当前电话.

磋商呼出：可以先挂起当前电话，呼叫另一电话寻问是否要接此电话，如对方同意则搭通双方通话。

切换通话：可以切换磋商过程中被保持的电话.

转移： 把当前电话转移到目标号码.

会议： 保持当前会话，添加第三方人员到会话中。

11、电话查询模块

可以按照时间，电话信息，电话记录类型， 调度台号， 调度员工号等信息查找相关电话.

排队电话查询：可以按照时间,电话号码，排队结果等条件筛选排队电话。方便及时回拨。

恶意电话：可以查看或者解除恶意电话.

电话流水信息查询：按照条件查找电话流水信息.

听电话录音：双击电话流水信息听取电话录音.

12、通知信息模块

可以给其他调度台，分站，车载发送通知单信息.

发送台通知

发送分站通知

发送车载通知

通知单查询

13、地理信息模块

GIS系统能够提供丰富的急救业务的功能，这些功能包括：

- (1) 放大；
- (2) 缩小；
- (3) 平移；
- (4) 测距：计算并显示用户用鼠标所画的直线或折线路径的长度。对于折线，将显示当前直线段的长度及已画折线的总长度；
- (5) 测量面积：同时，对用户划定的任意一闭合折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图形面积、多边形周长等进行计算等；
- (6) 点击查看“事件”、“车辆”、“轨迹”、“分站”等动态信息点的详细信息；
- (7) 地理信息提取：用户可以使用多边形工具画出一个区域，系统自动提取此区域的所有信息；
- (8) 查看、设置地图中心点坐标及宽距；
- (9) 查看全图；
- (10) 查看前一地图界面；
- (11) 鹰眼功能：打开、关闭鹰眼图；地图和鹰眼图自动同步位置；
- (12) 地理信息查询功能：根据名称信息查询地图所有图层并展示结果集；
- (13) 交叉路查询：针对道路图层查询，显示道路及所有交叉的道路信息；
- (14) 拼音头查询：选择图层导出拼音头数据，根据拼音头查询匹配的地理信息数据；
- (15) 图层控制：可以展示地图所有图层的名称、是否显示、是否标注、可视范围；可以临时设置地图图层是否显示、是否标注；可以对图层进行手工设定是否显示；在变换显示比例时，自动隐藏/显示某些图层，以使图形界面清晰。
- (16) 另存功能：可以将地图另存为**bmp**、**gif**、**jpg**、**tif**、**png**、**psd**等图片格式；
- (17) 打印功能：将重要地图、统计分析图等编制出图，供打印存档使用；
- (18) 标注事件：将所有正在执行的定位急救事件标注到地图上；
- (19) GPS功能：可以显示所有在地图上标注的车辆，单击定位、双击跟踪；
- (20) 维护功能：可以标注分站、医院、电话位置；添加、删除和移动点、线、面等；
- (21) 派车时可以计算每辆车到现场地点的距离；
- (22) 播放任务轨迹；
- (23) 和车辆列表、事件列表联动；
- (24) 在可能的条件下显示主叫号码位置；
- (25) 急救车辆标记功能：在地图上显示并动态监测车辆的运动轨迹，表示车辆所在的位置。包括急救车辆的编号、行驶方向等信息；
- (26) 派车信息提示功能：对于同一个求救电话，可能出现连续求救的情况，因此需要重新定位，提高急救效率，但是需要将急救车辆的编号跟求救电话关联，以免出现重复派车或者漏派现象；

	<p>(27) 对同一地点重复派车地图会自动提示。</p> <p>14、录音播放模块</p> <p>录音查询和播放模块：可根据事件管理录音，方便查询同一事件多次通话的录音，并进行数字录音的播放功能。</p> <p>15、能接入哈尔滨急救中心现用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中，如需二次开发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数字程控交换机坐席许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程控交换机坐席许可5个/套，与哈尔滨急救中心系统现用数字程控交换机可以配套使用，如需二次开发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监控并接收交换机的交换控制信息及各种状态；接收计算机系统对交换机系统的控制信号；向计算机系统发送受理、录音所需的交换信息，接收所有120呼救电话，将有效的120电话排队信息自动推送到受理台程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录音许可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20路/套IP录音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双工的录音 •可配置的停止录音条件 •有效结合纯软及硬件VoIP录音方案的优点 •简便的扩容性 •可预见的单系统录音负荷量 •支持IP线路编码格式： G.711 A/mu law,G.723.1, GSM, G.729a, G.722 •储存编码格式： RAW, WAV file formatsPCM, G.711, G.723.1 & GSM, G.729a <p>能接入哈尔滨急救中心现用录音系统中，如需二次开发对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录音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独立式电话录音系统，不小于48路电话录音通道，带不小于1T硬盘。</p> <p>1、内置LINUX操作系统，嵌入式架构系统稳定安全无毒，无需电脑，可独立工作；</p> <p>2、标准RJ45网络接口可轻松接入现有网络，通过局域网、查看、听取、删除、备份、查询等管理，并支持多用户权限，不同用户拥有不同操作权限；</p> <p>3、通过WEB录音软件可对各工位的通话进行集中管控、实时监听、集中电脑备份；可对不同用户组或用户进行分级，设置不同的安全访问策略，有效提升工作效率；</p> <p>4、根据多种条件综合查询录音记录，如根据来电号码、去电号码、录音时间、录音时长、录音通道号等，能对录音记录查询结果进行清单列表打印、汇总、分组等。</p> <p>质保一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坐席话机耳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坐席话机：图像显示屏背光显示，可定义编程键； 集成蓝牙功能，支持蓝牙耳机；双千兆以太网口； 话机角度可调节；对比度调节；免提模式； 字母键盘可按姓名呼叫、发送文本消息等； 支持文本和语音信箱，静音功能；重拨功能； 3.5毫米特殊微型耳机插孔支持即插即用； 符合Class2的省电功能。 耳麦：单耳式300°可旋转吊臂； 降噪麦克风可以滤去80%背景噪音； 动圈式喇叭；3.5mm接头。 质保一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电话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GFSK及DTMF双制式来电显示；</p> <p>有黑名单功能，来电自动摘挂机；</p> <p>有号码存储功能，号码永不丢失；</p> <p>未接来电及来电指示灯提示；</p> <p>16位号码显示，显示相应“新来电、重复、已接、去电”；</p> <p>来电号码存储，12位时可存储38组号码；</p> <p>去电号码存储，12位时可存储12组号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话静音及铃声静音功能；</p> <p>1</p> <p>支持电脑录音接口；</p> <p>长距离免提通话；</p> <p>免电池工作；</p> <p>耳机功能；</p> <p>预拨号码自动匹配来去电号码</p> <p>质保一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网络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千兆以太网交换机</p> <p>应用层级：三级</p> <p>端口数量≥52口</p> <p>端口描述：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p> <p>背板带宽：不低于432Gbps/4.32Tbps</p> <p>包转发率：不低于144/166Mpps</p> <p>传输速率：10M/100M/1000Mbps</p> <p>堆叠支持：可堆叠</p> <p>电源功率：不带PoE≤80W，带PoE≤920W</p> <p>支持VLAN功能</p> <p>支持QOS功能</p> <p>支持组播管理</p> <p>支持网络管理</p> <p>支持安全管理</p> <p>质保一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综合布线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四楼指挥调度中心受理坐席线路铺设; 四楼会议室调度受理坐席线路铺设; 三楼多功能厅模拟电话线路铺设; 包含网线、电源及网络线缆辅材及人工费用。 具体实施内容根据甲方实际使用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6.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电子设备类：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 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1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谈判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5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7.7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8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7.9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7.10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9.定标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5.1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人代表参加投标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电子设备类）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30101]HC[TP]20220088**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保证金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三、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我公司在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7.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我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

8. 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2		★	2.1
			2.2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內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內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供应商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根据标的内容选择货物、服务、工程模板，并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报，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如出现任何填报错误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本包）所有货物，否则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一：（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